

新建天津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铁路工程建管甲供物

资站前材料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新建天津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铁路已由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新建天津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9〕105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津兴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天津市财政、河北建设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廊坊市财政资本金，项目出资比例为70%、18%、12%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京南工程项目管理部。本次招标项目新建天津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铁路工程建管甲供物资站前材料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1. 建设地点：天津市及河北省廊坊市。 2. 工程规模。 新建天津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铁路东起天津西站，西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其中：天津西至胜芳利用既有津保铁路，胜芳至固安东为新建线路，固安东至大兴国际机场利用京雄城际、廊涿城际。 本项目为胜芳至固安东，线路长度47.17km。其中桥梁长度40.26km（以左线统计），桥梁比例85.4%。全线设胜芳、安次南、永清南、固安东等4座车站，其中新建站2座，改建车站1座，利用1座。新建永清西线路所1座。跨越廊涿城际铁路同步实施工程。 3. 计划工期：36个月；计划于2019年12月底开工（具体日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2022年12月底竣工。

招标范围及内容：新建天津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铁路工程建管甲供物资站前材料FSCL1（防水材料）、FSCL2（防水材料）、SSF3（桥梁伸缩缝）、SPZ4（声屏障等）等4个包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年检合格的、具有相应投标产品生产能力，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生产商；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投标人和投标物资生产企业应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3.1.2 财务能力：投标人应提供2018至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登记注册时间在2021年以后的，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无连续亏损； 3.2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详见附件1招标公告附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书”。不排除因“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资格基本要求”和“3.2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专项资格要求和业绩要求”不具体给投标人带来的投标风险。 3.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不得参与同一个包件投标。 3.4投标企业所投物资不能存在第三方权益争议。 3.5本次招标物资一包一投。 3.6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3.7不接受代理商投标及联合体投标。 3.8应有良好的信誉，本次招标不接受因存在不良行为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公司限制参与物资采购的供应商、以及被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的供应商；不接受投标物资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公司禁止或暂停在铁路上使用；没有处于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期内，通过“信用中国”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前1年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的禁止参选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以国家行政机关公布为准）

4. 诚信要求

4.1本次招标不接受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 (1) 在规定期限内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在规定期限内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

4.2本次招标对在规定期限内存在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依法进行限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2021年03月16日 10:00 至 2021年03月22日 10:00，通过北京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将款项汇至账户名称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详见招标附件2，账号：详见招标附件2。请投标人确保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将上述费用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在系统中上传缴费凭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1年04月13日 09:00:00 至 2021年04月13日 09:3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04月13日 09:30:00。

递交方式及地点：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1-04-13 09:00 至 2021-04-13 09:3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1-04-13 09:30 。

6.2 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交易中心网站，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京南工程项目管理部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西中堡村北300米

邮 编：100000

联 系 人：齐广山

电 话：010-51854580；51854582

传 真：010-51854659

电子邮件：

网 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1年03月11日